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RC-G2025-0029

项目名称：2026年度谷里街道零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审核)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成交单位：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12.19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2026年度谷里街道零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审核)
2. 建设地点：江宁区谷里街道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用途：/
5. 项目规模：/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2026年度谷里街道零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审核）（采购包号：采购包8）。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开展对中小型建设项目按需开展建设项目概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工程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工程复审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工程竣工决算报告财务部分的编制与审核。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5、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磋商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入围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日开始至2026年12月31日终结。

七、本合同所载地址、联系电话均为约定送达方式(包括法院的诉讼文书)，任何一方发生变化应提前 5 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无法送达的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即视为送达成功。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盖章）

咨询人：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方达支行

账号：

账号：506674468859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附件 1:

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及人员保密承诺书

审计项目名称: 2026 年度谷里街道零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审核) (采购包号: 采购包 8)

本单位及参与人员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和谷里街道的保密规章制度,在参加项目审计、审核和调查全过程中以及项目结束后的脱密期内,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单位庄重承诺并自愿签订本承诺书:

-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遵守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载体;
-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含本人家属)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
- 五、未经谷里街道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的与项目内容有关的文章、著述,不擅自接受媒体采访。

六、本单位对参与该项目审计工作的人员尽到教育管理的义务。

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及参与人员无条件接受谷里街道的处理,造成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签章:

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俊

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签字:

毛小远

年 月 日